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之變更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因其個人事業發展，王穎女士（「王女士」）已請辭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之職務。王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繼上述王女士之辭任後，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建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上述所有變更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王建高先生為本公司之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建高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王建高先生，30歲，現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寧波屹泰電子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本公司工程部副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在生產技術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而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

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本公司與王先生將會訂立服務合約，而彼將有權收取監事薪金、其他酬金及／或福利，有關金額乃參考當時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後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委任王先生有關而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就王先生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事宜，沒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定》17.50(2)(v) 條規定應予披露的資料，亦不存在需通知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曉春
主席

中國，寧波，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龐軍先生、方敏博士及羅漢興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idongelec.com>內。

* 僅供識別